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符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职务，其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锦先生的辞职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为保持公司董事会决策团队结构的合规性，保证董事会严谨有效的作出经营决策，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选举崔文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崔文浩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崔文浩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崔文浩先生，生于 1973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学，经济学学士。曾任职于航天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安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北京中科安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崔文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